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风险基金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4〕133号 1994年12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粮食风险基金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江苏省粮食风险管理实施办法》

一并执行。为调动各地征收积极性，今后粮食风险基金省里不再集中，由各地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执行中有关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反映。

江苏省粮食风险基金征收和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防止市场粮食价格大幅度波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落实粮食风险基金来源，根据省人民政府苏政办发〔1994〕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风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对粮食风险基金的征收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征收范围、对象

(一) 江苏省境内一切有销售收入(或营

业收入)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

(三)银行、保险部门及各类信托投资公司;

(四)上述各类企业转制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企业。

二、征收标准

(一)商业、粮食、外贸、物资、工业供销和供销社等商品流通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 1‰ 征收,主要从事商品批发销售的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的 0.5‰ 征收;

(二)餐饮、旅游、娱乐等服务企业按营业收入的 1.5‰ 征收;

(三)工交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1‰ 征收;建筑安装企业按工程结算收入的 1‰ 征收;

(四)银行部门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5‰ 征收;保险部门按上年财产保险费收入的 0.5‰ 征收;各类信托投资企业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0.5‰ 征收;

(五)个体工商户按注册资本的 1% 征收;

(六)其他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征收比例,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七)转制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按中方投资比重计算确定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份额。征收率比照上述同类企业的征收标准执行。

三、征收机关

国有企业和国家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由财政部门(或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集体企业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落实征收部门。

四、征收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实行就地征收。凡有缴纳粮食风险基金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分隶属关系,一律向当地征收机关缴纳粮食风险基金。

(二)粮食风险基金以年度应缴数的季平均数,按季征收,缴纳单位和个人应在季度终了后 7 日内向征收机关交纳或直接采取委托银行收款的办法,征收机关应按季将征收的粮食风险基金划转到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对不按规定缴纳者,征收机关通知银行从其银行存款户划交。

五、免征范围及审批手续

(一)免征范围。各省辖市及常熟、泰州市食品公司所属经营生猪(肉)的企业;国有政策性粮油经营企业;各市、县蔬菜公司所属经营蔬菜的企业;劳改、劳教企业;其他政策性亏损企业。

(二)免征审批手续。凡属上述免征范围内的企业、单位,需免征粮食风险基金时,由企业、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批。

六、基金使用范围

(一)用于为储备市、县级储备粮油而支付的费用和利息补贴;

(二)支付市、县级储备粮食轮换所发生的费用和价差支出;

(三)支付为平抑粮食市场价格,以低于成本价抛售粮食所发生的价差支出;

(四)垫付按市、县级政府规定吞吐粮食发生的费用和利息等。

七、基金的管理

(一)各征收机关在征收粮食风险基金时,统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凭证。

(二)征收机关有权对缴纳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缴纳单位和缴纳人应如实提供会计报表、核算资料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和隐瞒。

(三)建立征收报告制度。市、县财政部门要定期(市在每季终了后 20 天内,县在每季终了后 15 天内)向同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粮食风险基金征收进度及使用情况表,年度终了要报送全年收支决算。表式由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四)粮食风险基金必(下转第 45 页)

(上接第 41 页)须由各级财政部门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使用。

八、其他

(一)征收的粮食风险基金,可按实际征收额的 2% 提取业务手续费。征收费用由各市、县财政部门统一提取后按规定的比例拨付给征收部门。

(二)计算各单位和个人缴纳粮食风险基金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一律以财税部门核实的数额为征收依据。

(三)企业缴纳的粮食风险基金,列营业外支出。

(四)各省辖市及常熟、泰州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征收粮食风险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五)粮食风险基金征收管理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关于征集粮食补贴基金的通知》(苏政发〔1989〕93 号)停止执行。

